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亞同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亞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竹東鎮」應補充更正為「竹東鎮」、證據欄應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之細故糾紛，未思理性解決，竟未能克制情緒，率爾以前開行為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可，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保全職務、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竹檢113年度偵字第2755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被告身心健康程序（見偵卷第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之說明：

0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與告訴人發生口
03 角爭執，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於本院調查時業已坦承犯
04 行，信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當無再犯
05 之虞，且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本院衡酌各情，並參酌
06 兩造已達成調解，並徵得告訴人之諒解(見本院113年度竹
07 東簡字第4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3至25頁)，認被告所
08 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9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0 三、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11 (一)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余亞同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9時許，
12 因修繕物品而與張侑詡有口角糾紛，被告余亞同竟心生不
13 滿，基於傷害之故意，在該社區一樓車道哨警室旁，持一
14 字起子攻擊張侑詡，經張侑詡搶下並安撫後始暫時停止。
15 嗣於同日12時許，被告余亞同見張侑詡在該社區大門對面
16 人行道上抽菸，竟仍基於上述傷害犯意，復持鎗子再行攻
17 擊張侑詡，致張侑詡因而受有左手及左腕部擦挫傷等傷
18 害，尚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而與前揭論罪科
19 刑之恐嚇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等語。

20 (二)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2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 依刑法第287條規定，傷害罪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於1
24 13年5月25日具狀撤回本案對被告之傷害告訴，有聲請撤
25 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是此部分本應由
26 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之妨
27 害公務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
28 知，併予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李念純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755號

15 被 告 余亞同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新竹縣○○鎮○○里00鄰○○路00
17 0號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余亞同前為位於新竹縣○○○○○路000巷00弄000號環球市
23 社區保全人員，張侑詡為該社區總幹事，於民國112年11月2
24 0日9時許，張侑詡因修繕物品而與余亞同有口角糾紛，余亞
25 同竟心生不滿，基於傷害之故意，在該社區一樓車道哨警室
26 旁，持一字起子攻擊張侑詡，經張侑詡搶下並安撫後始暫時
27 停止。嗣於同日12時許，余亞同見張侑詡在該社區大門對面
28 人行道上抽菸，竟仍基於上述傷害及另起恐嚇之故意，復持
29 鏟子再行攻擊張侑詡，同時出言恐嚇：「你想死是不是？我
30 成全你」等言語恫嚇張侑詡，張侑詡因心生畏懼，並因余亞
31 同接續2次攻擊而受有左手及左腕部擦挫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張侑詡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張侑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06 (三)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7 (四)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0張。

08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
10 第305條恐嚇罪嫌。所犯上開2罪嫌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11 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林奕炘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徐晨瑄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參考法條：

26 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同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